

世界经典金奖金榜

世界
经典

侦探小说

凡到之处，皆有光怪陆离的奇事发生

主编 ◎ 贺年



京华出版社



世界
经典

The
World Classic

金奖·金榜 侦探小说

贺年 / 主编

D
ive
Fiction

京华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世界经典金奖金榜·侦探小说 / 贺年 主编. - 北京: 京华出版社, 2010.1

ISBN 978-7-80724-792-0

I. ①世… II. ①贺… III. ①侦探小说－作品集－世界 IV. ① I 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07004 号

世界经典金奖金榜·侦探小说

主 编 / 贺 年

责任编辑 / 翁亚会

封面设计 / 金麦田·南 戈 / 丽 云

出版发行 / 京华出版社

(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3 楼 2 层 100011)

(010) 64243832 84241642 (发行部) 64258473 (传真)

(010) 64255036 (邮购、零售)

(010) 64251790 64258472 64255606 (编辑部)

E-mail:jinghuafaxing@sina.com

印 刷 / 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 / 710mm × 1000mm 1/16

字 数 / 390 千字

印 张 / 23.5

版 次 / 2010 年 3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/ ISBN 978-7-80724-792-0

定 价 / 39.80 元

京华版图书，若有质量问题，请与本社联系

前言

Foreword

侦探小说，又称推理小说，是一种极具吸引力乃至诱惑力的特殊的文学形式。侦探小说，以其惊险曲折的故事情节、巧妙非凡的布局构思、真实深刻的社会内涵、各具特色的典型人物、严谨缜密的逻辑推理和匪夷所思的绝妙结局，不仅当之无愧地在文学圣坛享有一席之地，也赢得了极为广泛的读者群，为不同种族、不同信仰、不同年龄、不同性别、不同职业、不同学识的各界人士所喜闻乐见。

考证世界侦探小说的缘起与发展，我们可以看到，它最初呱呱诞生于富于想象的美国人的笔下，又由思维严密的英国人进行了一番梳理，然后跨海东来，在最乐于接受外来事物的日本人手里得到了发扬光大，于是蔚为大观。因此，我们从侦探小说的汪洋大海之中，撷取了主要由美、英、日三国推理大师创作的精品名篇，汇编成这部《世界经典金奖金榜侦探小说》，以飨读者。由于是优中选优，读者可以从中饱览推理大师们各具风采的佳作名篇。当然，还有一些大师因为已经有专集问世，为节省读者的时间起见，这次暂不收入。

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了新的纪元，人们的生活节奏日益加快，人际关系日趋复杂，工作、学习压力也日见沉重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要求读者拿出大块时间来捧读长篇累牍的著作，恐怕不合时宜。因此我们尽量选取那些篇幅短小而又引人入胜的作品。我们的宗旨是，让读者在车站里、地铁内、茶饭后、临睡前，手把一卷，浏览数篇，浑然忘我，优哉游哉。在获得艺术享受的同时，开心益智，不亦乐乎？



The World Classic 金典·金精
Detective Fiction 前列小说

- 奇妙的被害者〔日〕松本清张..... 2
怪物形胸针〔英〕汉德·巴伯..... 23
天衣无缝的犯罪伎俩〔日〕森村诚一..... 29
石女〔日〕草野唯雄..... 55
还有一个人〔日〕结城昌治..... 69

- 优雅的威胁者〔日〕西村京太郎..... 83
偿命杀人〔美〕大卫·亚历山大..... 102
婚礼前夕〔英〕米歇尔·诺拉..... 114
山手线的日本国旗〔日〕户板康二..... 120
地下铁惊魂〔英〕奥尔加·庞德..... 137
完美的佣人〔美〕海伦·尼尔森..... 143
联手作案〔日〕天藤真..... 155
昭然若揭〔美〕埃勒里·奎因..... 171
蜡色之脸〔日〕都筑道夫..... 187
天网恢恢〔美〕夏洛蒂·阿姆斯特朗..... 203

- 臭味相投** [日] 海渡英佑..... 213
祖母为女士的犯罪 [日] 森村诚一..... 227
悔恨之岛 [英] 吉尔德·费伊..... 244
脚 掌 [日] 夏树静子..... 255
游览车神秘失踪 [日] 佐野洋..... 272

- 嫉妒的丈夫** [英] 罗伯特·杜威..... 284
左轮手枪 [美] 艾弗伦·戴维森..... 289
狂乱的一刻 [美] 爱德华·霍克..... 300
制作木乃伊的孩子 [英] 菲尔南德·吉斯 312
拿破仑的遗发 [日] 三好彻..... 320
林中怪事 [英] 布雷·卡米拉..... 337
盲 恋 [英] 伊丽莎白·梅勒..... 344
复 仇 [英] 格林·雷德..... 350
美人陷阱 [日] 阿刀田高..... 357
稻草人 [英] 布什·普鲁斯..... 365



目录

Contents



世界
经典

The
World Classic

金奖·金榜 侦探小说

贺年 / 主编

京华出版社

奇妙的被害者

〔日〕松本清张

一

看起来，这个案件实在很单纯。在一个秋天的晚上，有一位经营高利贷的六十二岁的老人，竟在一个二十八岁的男人家里遭到惨杀。犯人又将老人的手提箱夺走。在犯人逃亡的途中，他从二十二张借款收据中拿走五张，然后才将这个手提箱丢在田野里。

住宅的地点在东京西郊，这里有大部分尚未耕作的田野。

原岛直巳是一位年轻律师，当他被政府指定为被告的辩护人时，他内心也不在乎，他想草草下决断了事。因为他还有其他三件私人委托的案件要办，所以他的工作相当忙碌。虽然，他本可以借故推辞，但是，律师公会的理事长私下对他说，因为本案的担任律师生病，倘若没有辩护人出庭，法院也会很苦恼，所以才私下拜托原岛要帮忙承担。何况案件本身又很单纯，只要他做得适当就行了。

因为政府规定刑事诉讼，如果被告因贫困或其他理由而无法聘请辩护人时，法院必须替他找辩护人，一切费用可由政府负担。

这种辩护费用很低，使得繁忙的律师都不想接受。所以，法院只好请律师公会协助，依顺序成立责任辩护，但是，他们仍有拒绝的理由。不过，这是有关被告者的利益，它具有人道的公共性。同时，宪法上亦有规定，律师不能明言拒绝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有人只好将案子推到年轻的或者不太忙的律师身上。

律师与被告双方对公定的辩护人都没有好评，这是因为辩护费太低之故。这样一来，辩护技术也很粗暴，使得被告不断责难公定律师不够亲切，只会千篇一律做些义务性的辩论。

幸好，最近听说公定辩护人要恢复名誉，所以才比较改善一些。

如果事件本身很有趣，或者含有社会性质，那么，即使费用低廉或很费手脚，也会有人凭一股热情承担下来，这是为了功名心所使然。反之，若是平凡事件，

他们在意识上就会不大起劲。不能提高，所以，使许多积存已久的弊病改不过来。

当杀害老人的嫌疑犯植木寅夫要求公定辩护人时，律师公会的事务长认为案件很单纯，故吩咐原岛直已说，只要处理适当即可，这也表示习惯性的意思。

原岛律师首先阅读与本案起诉有关的书类和调查记录。结果，他获悉如下的内容。

被害者山岸甚兵卫本来拥有农地，后来售给土地公司，他用一部分钱在某地建了一栋两层式的住宅，其余的钱借给别人，这是距今十年前的事。死者没有子女，妻子也在三年前逝世，现在一个人孤独地生活着。

自宅的二楼租给一对年轻的小学教师夫妇，有人说死者平时待人很苛刻，而他居然肯以便宜的价钱将二楼租给对方，主要系由于那位年轻教师具有柔道二段的功夫，所以说老人是别有用心的。

单身老人的怪癖不仅如此，他还经常从事高利贷。凡向他借款的人都是相当困难的。因为对方都是些新辟地区的小商店，旁边固然有铁路经过，可惜人口不多，所以，生意不大理想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他们只好忍痛接受山岸甚兵卫的高利贷，其间也有人支持不住倒闭，甚至有人用退休金开了一间小店，结果土地契约也被甚兵卫拿去做担保了。于是，甚兵卫又获得许多附近的土地。

因为甚兵卫知道有盗贼想趁机偷他的东西，以及明白许多人在恨他，他在警惕之余，就毅然把二楼很便宜地租给柔道高手的小学教师。

十月十五日，教师夫妇接到故乡母亲来信说病重，故于当天返回乡下去，此地的凶案就发生在十八日。

甚兵卫的尸体在十九日清晨被附近的人发现，因为房门开着，有一个人因事走进他的房子时，突然发现甚兵卫匍匐在八叠塌塌米大小的床铺上。他拼命地叫也没有回答，于是他就迅速通知管辖派出所。

根据尸体解剖的结果，获悉死者的头部后面受到强打而引起脑震荡与脑内出血。头部后面有手掌大小的坑洞（扁平化状态）。因为甚兵卫身体向前倒，故成匍匐状，对方从后面突然击袭，死者在倒下去后，手与膝部都稍为转动，这是从姿态上判断的。

如从他胃里的消化状况来看，大概在饭后三个小时左右被人击杀。因为甚兵卫是自炊的，他的晚餐时间大约在六时，据推测案件发生时间在九时到十时。这一点也跟解剖医生推定的经过时间相同。

至于屋内状况，室内几乎没有不零乱的，死者的皮箱柜子被人打开，黑色金属制的手提箱不见了，箱子里放有借款收据与保证书等。

其他坐垫放着很整齐，枕边的布有些皱纹，可见死者上床后又走到客厅来。甚兵卫常常有九时就寝的习惯（二楼的小学教师夫妇的证言）。

当甚兵卫在睡觉的时候，到底什么人去吵醒他呢？门槛上虽然有坚硬的木棒在挡着，除了甚兵卫以外，决不会有在里面把门打开来。

那么，到底什么人会来拜访他呢？按理说，对方是认识的人，也必须是甚兵卫熟悉的人物无疑。因为用心甚深的甚兵卫，既然进入房间内，则为何在九时左右又会招呼客人走进房间去？

据说山岸甚兵卫本人没有什么风流韵事。这一则系由于年纪大的关系，另则由于他的性格所使然。他很吝啬，从年轻时代起就没有兴趣找女人玩，由此可见，晚上九时的访问者必然是男人。

据附近人说，九时左右不曾听人敲打甚兵卫的家门，也不曾听人在外面喊叫。何况甚兵卫坐在椅垫上睡着，如要从外面喊醒他，则一定得大声喊叫。然而，附近的人却没有听见喊叫的声音，那可能是电话声吵醒他了，因为电话放在死者卧室的墙角上。

也许犯人先用电话跟死者交谈，然后得到访问的许可。甚兵卫把门槛上的木棒放在一边，可是访客必是相当熟悉的。

如要推测犯人的线索，那只有从手提箱的遗失去调查。因为里面有高利贷的借款和利息收据及契约文件。犯人必然明白手提箱的内容，同时也知道放置的位置，换句话说，对方主要目的在于强夺皮箱内的借款与契约证件。此外，警察又从佛坛下找出十五万现金，但是，犯人倒没有寻找现金的迹象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首先就得先找出犯人，警察在案件发生后第二天即逮捕一个名叫植木寅夫的青年。因为这位调查员曾听人说，当晚九时五分左右，有一个男人在距离死者家不远的马路上走，这时有一位名叫中村的邻居从厕所的窗户看出去，这个男人的影子颇似车站前开小面店的老板。

植木寅夫在车站前经营一家小面店。他早在三年前就在此地开店，一年前就买下旁边的土地，后来又扩充店面，他的生意不是很顺利，因为附近还有同业，所以竞争相当激烈。他希望把店面扩大，待粉刷清洁之后，客人可以接踵而来。不料，事与愿违，客人反而日渐减少，远不如小店时候的客人多。可惜，这笔钱

系向死者借来的。

由于生意不理想，负担的利息又高，植木寅夫看起来脸色苍白。虽然隔一段时间后，店里就热闹起来，因为车站的客人很多。车站前面的地点到底是不错的。他本想这样忍耐下去，无奈高利贷太惊人，他只好将面店转售给一位出版商人。

自从两年前跟死者接触以来，植木寅夫一直很痛苦，因为甚兵卫的交易太苛刻了，他一点儿也不通人情。植木寅夫忘了到底跟死者交换过多少次借款证明，因为利息已经高过本金的四倍以上，目前的借款高达七百五十万元。甚兵卫曾向植木寅夫说，如果超过这个数额而没有偿还能力时，则需用所有土地与店铺偿还。植木寅夫非常痛恨山岸甚兵卫，所以才狠心杀死他，这是一般人的传说。

二

其实，像植木寅夫这样憎恨甚兵卫的人太多了。如果凭这一点来看，则怀有杀害动机的人可以说不算少。不过，要构成嫌疑犯的对象之前，必须要具备以下的条件。

当晚九时至十时之间不在家里的人，与死者认识的人，知道二楼的房客不在家者，熟悉死者的室内情况者，有相当臂力者（从死者的伤口推测）。

从现场里找不出犯人的指纹。除了死者的指纹外，虽仍有许多其他指纹，但都不太清楚。最清楚者，就是楼上那对教师夫妇的指纹了。据可靠消息称，他们夫妇确曾于当天返回九州去。由于金钱关系来访的客人很多，故使指纹弄不清楚，而且也都是很旧的指纹。

犯人不曾遗留下任何凶器或其他东西，甚至也没有鞋迹，因为走廊是水泥地板，故使迹象不易留存。如果说凶器是关门的木棒，但是这根木棒又太细，跟扁平化的伤口不一致。而且，在这根木棒上也只有甚兵卫的指纹而已。

死者的伤口没有出血，死者是秃头的人，所以，警员判断凶器上不会有血迹与毛发。

走廊下放有烧柴用的积木。因为此地没有天然瓦斯，所以，每个家庭都沿用农业时代的习惯。死者平时用柴做燃料，木柴系三角形，每边宽度有四公分，如用此积木猛击人头的话，头部可能下陷扁平的形状。

调查员从此地的三十根积木中检查最上层的十根，但很难从木肌上采取指纹。当然，上面也没有血迹和毛发。

警察将上述的尸体状况与现场情形看过之后，又检查一下植木寅夫的自述。自述书上写着：

我自两年前向山岸甚兵卫高利贷款以来，一直痛苦不堪，最近，他说要将我担保的土地与房子出售。这些土地与房子是我用多年储蓄买下来经营面店的，其间曾向甚兵卫借款扩张店面，结果生意不理想，再加上甚兵卫屡次催讨债款，所以，我就自暴自弃起来。我曾一度想除自杀之外，真是无路可走，但在死前想要杀掉可恨的甚兵卫。我想借此帮其他贫困者的忙。

十月十八日晚上，我从七时开始就跟朋友中田与前田到西川车站附近的“万牌庄”玩麻将，因为这个时候的生意比较冷淡，所以，我就叫妻子招呼客人。其实我平常从黄昏开始就会去玩麻将。当时有一位柴田君来玩，我就告诉他说：“我家里有事，我想回去看一下，你能不能代理我坐这儿玩呢？”柴田很高兴地答应。我走出“万牌庄”的时候是九点多了。事实上，我并没有回家，我只在车站前的公共电话亭里打电话给甚兵卫，一会儿，甚兵卫的声音出现了：“我现正在椅子上坐着小睡，你明天来好了。”但是，我说事情紧急，需要赶快见面，于是他又说：“那么请你快些来，我在家等你。”

从车站到甚兵卫的住家将近一公里，我在半路上必须经由田野和菜园以及两个池塘，一路上十分寂寞，一个人影儿也没有碰见。因为他住家距离车站也隔几条街道，所以，我不曾注意到有人会从厕所的窗户上看到我的影子，中村这个人经常到我的店里来吃面。

果然如电话中所说的情形，甚兵卫打开房门，坐在家里等我。我知道住在二楼的小学教师在三四天前回九州去了。因为这位先生常来店里吃面，所以，我曾听说他要回乡下去了。

我首先在甚兵卫的家门前打转，看见走廊下堆满木柴，我就顺手取了一根木棒仰望二楼。结果发现房门紧闭，灯光亦不外泄，我始知他们确实回乡下去了。

我回到门口后就走进院子里，当我说“晚安”的时候，甚兵卫就从里面走出来了。我仍然右手握着木柴棒，隐身在暗处等着他。一会儿，客厅的灯光亮了。

甚兵卫站在里面看着我的脸，嘴里说：“动作太慢了”，但是，当我说钱带来

时，他马上笑眯眯地说：“请上来坐吧。”我仍然站在门槛上说：“把你从睡觉中吵醒，实在非常抱歉，因为我刚好有二百万元现款，所以特地带着来，放在家里会担心小偷。”他就从房间递出两片坐垫。因为我的右手握着木棒，所以觉得很麻烦。结果我就把木棒藏在背后走上来，当我坐在垫子上时，又迅速地把木棒藏在背后。我想木棒被他看到就不妙，故想赶快把话终断。

“因为把钱带来了，请你给我写下收据。”接着我从口袋中掏出早已准备好的报纸包裹。甚兵卫马上说：“既然如此，我就去拿张纸来写好了。”于是，他就转身过去。我立刻趁机用木棒朝他的秃头猛击，甚兵卫发出一声惨叫，就向前倒下。我接着又用木棒朝他的头部猛殴三次，甚兵卫依然倒地不动。因为我估计自己不是客人，而是属于强盗，所以将两片垫子挂回墙壁上。

接着，我走进他的卧室去寻找手提箱。当我一想到那张折磨自己好几年的借据必然放在皮箱里时，我就想敲开皮箱，可惜不知道如何打开皮箱，所以只好拿着逃跑出来。当我一走出门外时，就仍将木棒放回原处，因为那时很暗，我看不清楚木棒放在哪一边，我想前后只费时三十分钟左右。

我拿着手提箱，走到路旁的草堆里想打开来看，可惜不懂开箱的暗号，只好用旁边的大石头猛敲，结果把盖子敲破了，我就拼命寻找写着“植木寅夫”字样的借据，结果在微弱的光线下被我发现了，我立刻就撕毁它，我为了协助其余的人，也就顺便将五六张抓起来放在口袋里，同时，我又将破坏的盖子盖好丢在右边的池塘。我把口袋里的借款收据用火柴燃毁。

后来，手提箱在池塘的泥沼里被人发现，警官从湿透的借款收据中发现尚有我的证件，我大吃一惊。由警察的话里，我想甚兵卫的账簿中有猪木重夫这个人的借款，也许我在黑暗之间把“猪木重夫”跟“植木寅夫”弄错了，因为当时我很兴奋。

当我把一切事情处理完毕后，就返回“万牌庄”，当时四个朋友玩麻将还没有结束，我看了十分钟就发现中田获胜。接着柴田退出，由我参加进来，当时谁也不知道我已经杀过人了，我自己也很镇静，因为杀死甚兵卫，我也没有任何罪恶感。

当晚睡得很好，因为借款收据烧毁了，甚兵卫再也看不到了，负债也自然消除了，我的心情顿时轻松起来。

次日，因为经营高利贷的山岸甚兵卫被人杀害，在附近引起很大的骚动。但是，谁也不会同情他，反而令人拍手称快，异口同声说他是因果报应。

两天之后，当我在店里看电视时，有两位刑警走进来说，他们是调查部派

来询问若干参考资料，我若无其事地回答，但是，我也立刻意识到事情恐怕会麻烦。当然杀害甚兵卫是一件坏事，但若一想到他生平的恶绩昭彰，我就毫不隐瞒地回答警察的任何问题了……

从上述经过看来，这诚然是很单纯的犯罪。不论是公定或私下聘请的辩护人，恐怕无不认为这是无聊的案件，原岛认为充其量是酌情减刑。

但是，当原岛阅读被告的供述文时，则又发现被告把最先的叙述全部推翻，而坚持自己跟杀害甚兵卫完全无关，以前的自首系受到警察的诱导询问与精神压榨的结果，这真使原岛大吃一惊。

诸如此类前后矛盾的供案也时有所闻，尤其如杀人案件之类的重刑，就会常常使用这种手段的。

原岛读过警察的资料后，知道植木寅夫的确有问题，这些供词并没有不对，同时，警察做好的现场勘察亦与自供的内容符合，所以，原岛不以为被告是在警察的强制下产生的自白。

但是，植木寅夫在推事前面却又有一种新供述。

三

我从十月十八日晚上七时左右，就在“万牌庄”跟中田、前田和西川四个人玩麻将，到九点多钟时就与柴田轮调，情况如前述。我从车站前的公众电话亭里拨电话给山岸甚兵卫，现在因为担保处分的问题要去跟他商量，甚兵卫说起床在家等我，我从公众电话亭走出来到甚兵卫的家里是事实的，但是，这跟上述在警察面前的自白不同。

我在电话中倒没向对方说身上有二百万元，无奈警察硬说：“如果你在电话中向他说没带钱去，山岸不可能从睡觉中爬起来的，即使要来，也得等到明天才行。如果你带钱去，山岸可能会开门见你。”的确如此，从山岸的性格来看，没钱怎么会等我去呢？果然如警官所言的情形。

我在公众电话亭里向甚兵卫说：“我在等待担保的处理了，不过，土地与店铺被拿走的话，我一家生活立刻会陷于绝境，所以，请你为我想想看，关于这一点，

我有解决的办法，我想现在去谈谈好吗？”甚兵卫回答：“我也没有意思想要处理你的担保物，但若你不可能还钱的话，那只好迫不得已了，如你有更好的办法，我倒想听一听，我开门等你来。”

我虽然走到甚兵卫的家宅附近，其实，我并非有什么妙策，我只担忧土地、店铺与房子被拿走，目的只想稍为延后而已，因为我在电话里透露过了，如无具体计策，只会使他愤怒而已，所以，我到了他的家门外走来走去，终于又走回来了。

当我走回来时，麻将尚未终结，我此时的心情倒不在乎别人的胜负，只是一面在生命保险公司的栏杆附近徘徊，一面思考出路，由于乡下的路上无人行走，所以，我没有碰到任何人。

这样前后费了一小时，我又返回“万牌庄”。四人玩麻将刚好告了一段落，柴田退出后，由我参加进来，因为我没有杀人的情况，四个人都能保证我的态度很镇静，我的妻子也说我当晚睡得很好，因为内心没有烦恼，在疲倦之余就熟睡了。

以上都是真实情况，至于我谎报犯罪的理由是这样的。

在警察局里，我最先倒没说自己犯罪，但有一位警察把我叫到调查室说：“你老老实说吧，不管你说什么谎，证据都被找到了，我们在一个池塘里找到被你拿走的皮箱，开锁处被你打破了，因为盖子打开来，水就浸进去，我们取出二十二张收据，其中有一张是你的七百七十万元的收据，但是跟死者的账册一核对，却发现不足五张，其中有一张是‘猪木重夫’的，这是在皮箱里找出来的，你在开箱取出收据的时候，因为光线不足，故才将‘植木寅夫’与‘猪木重夫’的名字弄错，因为两人的名字很类似。”

接着，刑警问我：“你认识附近的中村这个人吗？”我说：“他是我店里的客人，而且他常来店里吃面。”“那么，他当然也认识你的相貌了？”“认识得很。”我回答说。刑警则很得意地说：“中村当晚九时五分左右，从家里厕所的窗子里看见你曾在甚兵卫的家附近匆匆地走着，但是，你却不曾注意到哩，因为中村曾很清楚地看过你的脸形，这就是一项证言，你逃不了，你还是快说出经过吧。同时我又有手提箱的物证，警察也已经调查过你杀害甚兵卫的动机了。我们十分同情你，你还是招认吧，这样我们可在推事前面请求释放你，你就可以得到不起诉处分，当然你也能早日离开这里回到太太身边去，早日经营你的生意。”

因为我只是在甚兵卫的家前张望，但不管我如何向警察辩论，他们也听不进去。警察跟我约好，只要我提出假的自白状，就可以不起诉处分，我倒认为很恰

当，于是我说：“我杀的。”

刑警们非常高兴，一方面让我抽烟，一方面给我吃点心。接着，我就根据他们的指示供述内容，同时在刑警的暗示下写出甚兵卫家庭内的状况。

因为我也都不知道要说什么凶器才好？正在烦恼之际，刑警就说：“用燃烧的东西可以啦。”我说：“我用煤炭杀死甚兵卫。”刑警说：“傻瓜，这种东西怎么能杀人呢？要用长条的东西，从山上捡来的，要像这样长的。”他们又用手表示式样，我终于想起砍断的松木棒：“用木柴吗？”“对了，你用木柴敲山岸的头，把他敲死了，这些木柴放在那儿呢？”刑警问我。

因为我不知道木柴放在何处？就说：“放在厨房。”刑警生气地说：“根本没放在那里，放在淋雨的地方。”我说：“放在庭院里的。”刑警说：“答对了。”

不过，在自述书上倒没有这样记录起来，他们似乎只写：我知道甚兵卫的庭院堆有燃烧的木柴，我就走到那边用右手拿一根木棒，因为走到房门口时，门刚好打开来，我说“晚安”后就走进去。感受完全不同，但是，最后的结果大体意思相似，写完自白状之后，他们说：“我们将上述的话速记起来了，你用拇指擦上表示签名。”

关于凶器的问题，刑警曾经带我到甚兵卫的庭院去看堆积的木柴，他一面问我：“使用哪一根呢？”因为我实际上没有犯刑，所以，我一时也回答不出来，刑警又说：“不是这一根吗？好好想一想看。”接着就拿一根木棒叫我仔细瞧瞧，从大小方面说，刑警似乎早就注意这根木棒了，“我想就是这一根木棒！”于是，这根木棒就成为正式凶器。当我向刑警说，木棒上没有血迹和毛发时，刑警就说：“死者的伤处没有出血，他的头部光秃秃像花瓶一样，当然没有毛发，这样最好不过了，倘若外出血的话，那么，这根木棒上恐怕就必须涂上相同血型的血液！”当我说：“这根木棒上没有我的指纹啊！”刑警就说：“木棒这样杂乱的树皮上很难留下指纹的。”于是，他就用布把这根木棒包起来当做证据。

然后，他问：“你跟甚兵卫坐在怎么的位置上呢？你怎样杀他呢？”我迫不得已地说：“右手握着木棒，甚兵卫听我说要偿付二百万元时，就走了出来，接着他一转身的时候，我就脱鞋向他后面走去用木棒敲他的头颅。”

刑警就说：“没有这回事。他走出来迎客，又拿出坐垫让你坐，因为你说要付出二百万元，他准备要拿纸出来包，你就站起来从后面敲打他，这样才不会错的。因为客人来了，他一定会拿出坐垫来。虽然现场没有放置坐垫，那恐怕是你在行凶

之后，为了不让人知道有客人来，所以把坐垫挂到墙上吧？”我也只好说果然如此。刑警说：“那么，你就把刚才的情况依照顺序说出来吧！”当然，我也照说一遍。

其次，刑警问我：“敲打几次呢？”我回答说一次。他说：“不可能只有一次的，哪会一次就能把人打死的呢？到底你打了几次呢？”我说：“我记不大清楚了，大概有五六次吧。”

刑警很奇怪地说：“打五六次太多了，如果这样打一定会出血的，大概打三次吧？你既然记不大清楚，那就说打三次好了。”他好像教小孩子那样地告诉我。接着，他自言自语地说：“用木棒敲打三次，就可以完成解剖报告书那种伤了。”

最后，我也根据刑警的指示说：我夺去手提箱之后，在路上用石头敲开，从中拿走借款收据，至于“植木寅夫”与“猪木重夫”的错误，也是刑警教我怎么说的。

最后，我说往车站方向走，同时把手提箱丢在左边的池塘里。他说：“不是这样，你再仔细想想看，”因为池塘只有两个，他改正说，“那是右边的池塘。”

如果手提箱沾有真犯人的指纹时，那就可以帮我的忙了。但是，调查员说池塘发现的手提箱沾满泥水，故无法确认指纹，这实在可惜。根据刑警指导下叙述出来的自招，说我很有计划地把手提箱沾上泥水。

总之，刑警当初对我说：“如果你能自己招认，就会让你赶快回家，并且会向推事要求以下起诉处分，因为我们很同情你的动机，准备尽可能帮你忙。”因为我一心一意想早些回去，所以，我就落入刑警的圈套了。

虽然我很快地离开警察局，而后被送到拘留所去，但是，刑警却以恐怖的脸对我说：“你在推事面前也得将刚才的话说一遍，如果说错时，那就得被起诉了，同时，你又会被带回到警察局，”接着，他又威胁说，“如果你在法院里翻供，我就要设法向你用刑了，你可要记住啦。”

在推事的调查里，我很害怕地供出在警察局那种不自由下的招供，目的是为了想早些回家，以及获得不起诉处分，结果事与愿违，所以才决心供出真状。

原岛阅读植木寅夫的新供述以后，暗忖在遭受刑警威胁下的供词里，虽然有些过分的表现，或者也有这种情形的。当他阅读最初那篇供词时，虽也觉得经过很自然，但当他看到新供词时，也觉得不会不对的，因为在刑警界里诚然还有这种坏习俗。虽然不知真相究竟如何，但站在辩护人的立场说，也不能忽视新的供词。